附件1

河南省农村低层住房建设施工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甲方（建房户）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 住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承建方）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培训合格证号：

（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

职业培训信息网http://www.hnjsjn.com

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）

乙方应为经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并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“乡村建设带头工匠”或乡村建设工匠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平等、自愿、公正、互利的原则，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建房地点： ，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。

2、工程结构: ，楼层 ，屋面处理方式为： ，门窗材料： ,其他： 。

3、施工图纸：

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：

1. 使用当地农房住房设计图集（户型： ）
2.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（由有资质的单位或建筑、结构专业的注册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）

（3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（由有资质的单位或建筑、结构专业的注册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），设计费 元，由甲方支付(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)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： 。

二、承包方式和费用

1、甲方采用（🞎包工不包料 🞎包工包料）方式承包。

2、施工费用：按建筑面积甲方每平方米付乙方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(¥ 元)，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方法为：《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50353-2013或平方面积以滴水为界。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，价款构成详见附件预算清单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施工内容的，变更部分的费用按实增减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（在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只能选择一项）：

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：

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人民币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；

□按施工进度支付：

开工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；

竣工结算完成后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；

□其他付款方式：

四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天。

五、工程要求

1、甲方负责建房地点通电、通水、通路，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与周边邻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纠纷。

2、甲乙双方提供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（配）件和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，除就地取材的竹、木等材料外，应当有生产合格证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（配）件和设备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(配)件和设备质量存在疑义的，应第一时间提出更换或委托质量鉴定。

3、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组织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。

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向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。

5、工程质量必须经验收评定为合格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、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完成返工、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，应当通知甲方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私自转包。

六、工程保修

参照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规定执行，保修期为 年。保修期内房屋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，乙方在接到通知 天内进行返工或维修。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整改，所发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保修期期满，甲方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(无息)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可申请当地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）: 乙方（签章）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